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0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被　　告　勇聯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特別代理人　曾銘鈴
被　　告　鍾武雄律師即朱海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鍾武雄律師為被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9 年度司繼字第1584號裁定選任鍾武雄律師為被告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該法院109 年度司繼字第444 號拋棄繼承案卷、同法院109 年度司繼字第1584號裁定可證，然鍾武雄律師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由其為被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